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0號

聲 請 人 王 宥 明

代 理 人 王 寶 蓮

相 對 人 李 俊 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李鴻玉、林立峯涉犯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58號），對相對人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），並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固有明文。惟附帶民事訴訟於移送民事庭前之訴訟行為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；附帶民事訴訟，除刑事訴訟法第491條各款所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，在刑事庭審理中，並不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491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被告李鴻玉、林立峯涉犯詐欺案件，對被告李鴻玉、林立峯及相對人李俊益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受理在案等情，固經本院調閱前揭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，然刑事附帶民事程序未有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相關規定，亦無相關規定可以準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然於法無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黃曉紋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